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年3月7日至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i)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社会统计

社会统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概述了《2005年世界妇女：统计工作的进展》这一出版物的结论。该出版物审视并分析了各国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性别统计数据的能力。本报告还评估了过去30年提供性别统计数据方面的进展，发现各国报告这类统计数据的统计能力差异甚大。报告就在全世界改进性别统计工作的行动和战略提出了建议。委员会讨论的要点载于第14段。

* E/CN.3/2006/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性别统计的必要性	3-5	3
三. 国家报告统计数据的能力	6-8	3
四. 报告具体性别统计数据的现况	9-10	4
五. 造成性别统计数据缺乏的因素	11	6
六. 改进性别统计的行动和战略	12-13	6
七. 讨论要点	14	7
附件		
统计表		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¹ 本报告审视并分析了目前提供数据的情况，同时评估了过去 30 年中在提供性别统计数据方面的进展。报告除了论及其他事项外，还突出指出必须建设和保持国家统计能力，改进性别统计工作。本报告参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最近的出版物《世界妇女：统计工作的进展》。

2. 各国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关于妇女与男子的统计数据是本报告的重点所在。用来分析各国编制和报告性别资料的能力的数据主要来源包括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国际劳工局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也提供了资料。

二. 性别统计的必要性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北京行动纲要》十年期审查中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受到限制，部分原因是缺乏性别统计和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而且在许多方面评估进展的方法也不够周全。² 及时提供关于妇女和男子状况的可靠数据对于各国政府成功衡量在实现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机会均等方面有无进展十分关键。

4.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宣言》中要求采取更加全面的办法，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确保性别统计适当揭示妇女和男子在社会里的往往彼此不同的特定经验。³

5. 正是在此背景下，《2005 年世界妇女》分析了各国政府在何种程度上满足对性别统计的与日俱增的需求。这种分析依据的是对国家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性别统计数据的统计能力的评估。该出版物探讨了各国在各不同领域在何程度上能提供有别于国际估计数的国家官方统计数据。《2005 年世界妇女》将重点放在国家对性别统计数据的报告上，从而为利益有关者提供资料，借以评估进展，找到差距，拟订战略，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利于在国家一级监测国家发展和与性别有关的国际商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 国家报告统计数据的能力

6. 一般而言，分析表明，各地域以及各发展组合在报告方面差异很大，反映了国家总体统计能力的差别。一些国家能力很强，能够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所需数据，另一些国家的统计能力则很有限，无法定期及时收集和报告性别统计数据，两则形成明显对照。许多国家具有一定的统计能力，介于这两者之间。

7. 欧洲全面报告各不同专题的性别统计数据的能力最强，其次是北美和南美。大洋洲的报告能力尚可，亚洲关于一些专题的报告能力也是如此。非洲报告所需

资料的能力最弱。然而，不同发展组合之间的差异是最大的。最不发达国家⁴最缺乏统计能力和报告《2005年世界妇女》所审查的所有领域性别统计数据的能力。

8. 例如，报告表明，发达区域几乎所有国家在1995年至2004年期间都进行过人口普查，并通过民事登记系统报告了关于出生和死亡的生命统计数据，覆盖率为90%以上。在欠发达区域，最不发达国家除外，多数国家在同一时期也进行了人口普查，但只有约半数国家通过民事登记系统报告了生命统计数据，其覆盖率为90%以上。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50个国家中仅有34个国家进行了人口普查，仅两个国家通过完善的民事登记系统报告了生命统计数据。

四. 报告具体性别统计数据的现况

9. 所涉领域包括人口、住户和家庭；健康；教育；工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贫穷、权力和决策以及人权。共有204个国家和地区列入这次审查的范围。本报告附件的表格列出1995年至2003年期间每一地域和发展组合报告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的数目。

(a) **人口、住户和家庭**。与报告总人口的国家数目相比，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资料的国家较少。在较发达区域和欠发达区域，最不发达国家除外，154个国家或地区中，有134个在1995年至2003年期间至少一次报告过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统计资料。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50个国家中有17个国家报告过这样的统计数据。非洲在这一期间至少一次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统计资料的国家最少，55个国家中只有23个。报告还分析了各国报告出生、结婚、离婚和住户的情况。分析中虽然没有列入国际移徙问题，但承认移徙日益重要，需要在今后报告和分析中予以考虑；

(b) **健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人口健康状况往往以关于死亡的资料来反映和衡量。分析表明，在1995-2003年期间，许多国家和地区没有报告诸如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死亡人数等基本统计数据。204个国家和地区中，有121个在1995年至2003年期间至少一次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死亡人数，有109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原因、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死亡人数。143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婴儿死亡总数，但仅114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分列的婴儿死亡人数。较发达区域几乎所有国家在这一期间至少一次报告了按原因、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死亡人数。相比之下，50个最不发达国家中仅三个报告了关于死亡的此类统计数据，55个非洲国家中仅五个报告了这类资料。在1995-2000年期间，关于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新型疾病造成死亡的报告工作有了改进。2000年有约68个国家或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因艾滋病死亡的人数，1995年只有38个国家报告了这一情况。关于残疾统计，至少有80个国家在1990年代收集了关于残疾的数据，70多个国家在2000年人口普查中列入残疾问题。自此以来，各国已采

取主动行动，通过人口普查和调查编制和收集在国际上可以比较的残疾统计数据；

(c) **教育**。自 1995 年以来，大多数国家能够报告中小学入学学生人数，但不到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了在学人数。204 个国家和地区中，分别有 138 个和 101 个国家和地区在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至少一次报告了中小学女孩和男孩入学人数和按年龄分列的数字，但只有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在学人数。按区域进行的分析表明，每一区域的多数国家均能提供按性别分列的中小学入学数据。但各个地域和各个发展组合在按照性别和年龄报告关于在学人数的人口普查数据方面差异很大。欧洲和亚洲相当多的国家报告了按照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在学人数，而在大洋州和非洲则并非如此。就发展组合而言，较发达区域各国报告关于在学人数的人口普查数据的显然较多，而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这方面情况的最少；

(d) **工作**。从世界范围来看，提供关于经济活动、就业和失业的统计数据的情况仍然很不令人满意。204 个国家或地区中，约 125 个提供了按性别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数据，123 个国家或地区还提供了进一步按年龄分列的数据。报告能力因地域不同而差异甚大。非洲报告就业数据的能力最弱。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有半数以上的国家在 1995 年至 2004 年期间至少一次报告了按性别分列的关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的数据。但如果要求更加详细的分类，报告这种数据的国家数目就减少。例如，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指标是“在非农业部门有酬就业妇女的比例”，计算这一指标时需要按性别和主要行业类别以具体数据显示有酬就业情况，而报告这些数据的国家较少。204 个国家中仅 74 个在过去九年中至少一次提供了这种数据。时间使用情况研究有助于更好地统计妇女的有酬工作和无酬工作。自 1995 年以来，至少有 67 个国家进行了时间使用情况调查。这包括最不发达区域的 33 个国家；

(e)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关于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靠数据普遍缺乏。但应该指出，自 1995 年以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方法和程序的拟订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自此以来，各国已开展主动行动，通过调查编制和收集国际上可比较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据。至少有 68 个国家进行了这样的调查；

(f) **贫穷、权力和决策以及人权**。在许多国家，主流统计机构和方案并没有在诸如贫穷、权力和决策以及人权等标题下定期收集、编纂、分发性别统计数据。持续定期收集和报告上述各领域的数据的工作受到限制，是因为缺乏统计能力，也因为概念和方法的构思不周全，结果妨碍利用现有数据审查这些领域基于性别的差异。

10. 对 1975–1984 年、1985–1994 年和 1995–2003 年这三个时段的审查表明，报告国家官方统计数据的工作进展极其有限。由于国家报告所需统计数据的延误，

对最近多数时段进展情况的评估并非完全有结果。分析有多少个国家或地区在上述每一时段内至少有一年及至少有五年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时，发现更少的国家能够经常(10年中至少5年)报告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年度数据。但在过去三个时段经常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年度数据的工作已有改进。《2005年世界妇女》还注意到现在更多的国家拥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和男子参与非正规部门以及妇女和男子时间使用情况的数据。尽管这些领域的的数据收集已有改进，但有关研究大多是临时安排的，并没有纳入国家常规统计工作方案的主流。

五. 造成性别统计数据缺乏的因素

11. 处理性别问题的数据普遍缺乏，各区域对这类数据的掌握情况各异，而且不同专题的数据的掌握情况也各不相同。造成上述现象的部分原因包括下列三个因素：

(a) 统计能力不足；

(b) 性别问题未被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主流；

(c) 收集性别统计数据的概念和方法不周全，分析性别统计数据的概念和方法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

六. 改进性别统计的行动和战略

12. 《2005年世界妇女》确定了改进性别统计的三项关键行动，并提出了实施每一项行动的战略。这些行动是：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主流，拟订收集和分析性别统计数据的适当概念和方法。

(a) 为了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应采取或实施下列战略：

(一) 确保各国政府在最高级别持续承诺加强统计系统。各国政府应确保适当优先重视统计工作。例如，为了以协调一致的办法编制政策拟订和规划所需的一套核心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各国政府应尽可能努力支持至少每10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建立并保持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确保国家综合抽样调查方案得以持续；

(二) 培养数据列报能力。性别统计数据的编制人员需要以更加方便用户的方式用不同格式列报和传播数据，更加主动地让政府、公众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了解性别统计数据的价值。这将有助于这些数据得到尽可能多的利用，同时在这过程中也能创造对统计数据的需求，从而使统计机构更有理由获得国家预算更多的拨款；

(三) 开发国家统计系统的人力资源。妇女和男子应有相同的机会在国家统计系统内获得培训和职业发展；

(b) 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统计系统主流的工作应涵盖统计数据编制的所有方面，包括数据收集的概念和方法的拟订以及结果的分析和分发。可能有助于达到上述目标的一部分战略如下：

(一) **支持性别统计单位。**设立并保留性别统计单位对国家统计机构有益。性别统计单位能发挥促进作用，启动并监测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统计系统主流的进程；

(二) **增进性别统计数据编制人员与用户的对话。**例如，国家统计机构与妇女团体的对话能增强统计人员的能力，帮助他们认识和理解性别问题，以更能满足用户需要的格式列报数据。用户参与有利于国家统计机构在新领域收集统计数据的工作中获得支持。这种对话也能使利益有关者对统计数据编制和传播以及国家统计能力的发展产生且保持兴趣。这也能使妇女团体和性别问题倡导者能够理解、查阅、更有效地使用性别统计数据；

(三) **利用行政数据来源。**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来源未得到充分利用。但对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作适当调整后，所产生的统计数据可用于性别分析；

(c) 拟订和改进性别统计概念和方法对于提高性别统计质量和数量十分关键。鉴于一些领域缺乏数据收集标准和方法，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国家统计机构、其他研究机构需要携手努力拟订、修订收集数据的概念、定义和方法。

13. 为了改善妇女和男子的生活，从长期来看，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统计系统和预算都必须作出持续制度化的必要调整，以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性别统计数据。

七. 讨论要点

14. 委员会不妨一并审议本报告列出的问题和各附表所载资料。此外，委员会也不妨讨论和评论第 12 和 13 段提议的国家行动和战略，以改进在世界范围内提供性别统计数据的工作。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4 号》(E/2005/24)，第一章 B 节。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第 49/4 号决议，第 5 段。

³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 206—209 段。

⁴ 列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这类国家有 50 个。参看 <http://www.un.org/special-rep/ohrlls/ldc/list.htm>。

附件

统计表

表 1.A

1995-2003 年报告选定人口特点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a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人口										
总数, 至少一次	189	43	27	13	47	42	17	47	103	39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79	35	27	13	47	41	16	46	100	33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151	23	26	11	43	39	9	44	90	17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83	8	12	6	21	32	4	37	41	5
出生										
总数, 至少一次	153	22	25	11	39	42	14	47	91	15
通过民事登记系统 ^b	111	9	19	6	26	42	9	47	62	2
总数, 至少五年	124	13	22	10	32	39	8	44	76	4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20	14	21	9	30	40	6	45	69	6
按母亲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113	8	22	10	27	38	8	43	68	2
结婚										
总数, 至少一次	134	12	25	10	36	42	9	47	81	6
总数, 至少五年	107	7	20	8	28	39	5	44	63	0
按新娘新郎年龄统计的初次结婚, 至少一次	85	5	12	6	21	38	3	42	43	0
按原婚姻状况统计, 至少一次	84	4	15	6	19	36	4	40	44	0
离婚										
总数, 至少一次	119	11	25	7	32	39	5	44	71	4
总数, 至少五年	94	5	18	6	25	36	4	40	54	0
按受抚养子女人数统计, 至少一次,	64	3	8	2	17	32	2	36	28	0
按结婚时间长短统计, 至少一次	78	4	12	6	20	33	3	37	41	0
住户										
总数, 至少一次	59	5	5	3	22	23	1	27	27	5
按户主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42	3	5	1	11	21	1	25	15	2
按户主性别和年龄以及家庭人数统计, 至少一次	39	1	5	1	10	21	1	25	14	0

资料来源：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依据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

^a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至少一次通过民事登记系统报告出生数据，涵盖率90%以上。

表 1.B

1995-2003 年报告选定人口特点的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占世界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a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口										
总数, 至少一次	98	87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9	85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97	80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9	79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90	59	100	98	93	99	79	99	95	38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66	18	73	68	74	76	75	85	69	16
出生										
总数, 至少一次	68	43	97	98	60	100	98	100	63	41
通过民事登记系统 ^b	30	18	74	23	13	100	79	100	15	0.1
总数, 至少五年	60	26	95	96	52	99	77	99	58	3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40	28	96	88	19	99	76	99	29	6
按母亲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39	20	97	96	18	98	76	99	28	0
结婚										
总数, 至少一次	64	31	97	86	58	100	80	100	59	30
总数, 至少五年	35	14	95	76	15	99	75	99	23	0
按新娘新郎年龄统计的初次结婚, 至少一次	27	15	34	59	11	100	75	76	18	0
按原婚姻状况统计, 至少一次	24	15	15	66	11	78	75	63	16	0
离婚										
总数, 至少一次	59	27	97	66	51	100	76	100	55	11
总数, 至少五年	27	9	36	61	12	98	75	75	18	0
按受抚养子女人数统计, 至少一次,	22	14	29	53	9	84	74	66	14	0
按结婚时间长短统计, 至少一次	23	15	32	66	9	71	75	59	16	0
住户										
总数, 至少一次	43	12	85	51	46	34	12	58	45	7
按户主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20	6	85	49	10	31	12	56	12	6
按户主性别和年龄以及家庭人数统计, 至少一次	19	0	85	49	9	31	12	56	12	0

资料来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依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

^a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至少一次通过民事登记系统报告出生数据，涵盖率90%以上。

表 2. A
1995-2003 年报告选定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a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死亡人数										
总数, 至少一次	155	22	25	13	40	42	13	47	94	14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34	18	22	12	33	42	7	47	78	9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121	15	21	11	28	40	6	45	71	5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88	4	15	8	20	36	5	41	46	1
婴儿死亡人数										
总数, 至少一次	143	19	24	11	35	41	13	46	85	12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14	12	20	9	28	39	6	44	63	7
按性别统计, 至少五年	81	5	13	6	22	31	4	36	44	1
按死因分列的死亡人数										
总数, 至少一次	110	5	22	10	27	39	7	44	63	3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10	5	22	10	27	39	7	44	63	3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109	5	22	10	26	39	7	44	62	3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87	3	16	9	18	37	4	42	44	1

资料来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死亡人数和婴儿死亡人数依据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按死因分列的死亡人数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死亡率数据库》的数据（2004年12月）。

^a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表 2.B

1995-2003 年报告选定死亡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占世界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a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死亡人数										
总数, 至少一次	69	46	97	100	61	100	98	100	64	47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63	35	96	98	55	100	76	100	61	15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61	33	96	98	52	100	76	100	58	13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33	12	94	88	10	98	75	99	19	0
婴儿死亡人数										
总数, 至少一次	46	40	97	98	25	100	98	100	32	41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40	35	96	88	17	99	76	99	27	18
按性别统计, 至少五年	28	16	94	78	10	60	75	76	18	0
按死因分列的死亡人数										
总数, 至少一次	59	16	98	97	51	100	78	100	56	1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59	16	98	97	51	100	78	100	56	1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59	16	98	97	51	100	78	100	56	1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53	10	96	97	43	98	77	99	49	0

资料来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死亡人数和婴儿死亡人数依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按死因分列的死亡人数依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死亡率数据库》的数据（2004年12月）。

^a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表 3.A
1995-2003 年报告选定教育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a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获得教育服务的机会										
初等教育入学人数 ^b										
总数, 至少一次	189	53	25	13	47	40	11	45	96	48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87	52	25	13	46	40	11	45	95	47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c	138	39	16	10	33	34	6	39	65	34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三年	155	41	17	10	41	39	7	44	76	35
中等教育入学人数 ^b										
总数, 至少一次	185	50	24	13	47	40	11	45	94	46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82	50	24	13	45	40	10	45	92	45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c	101	18	13	8	27	30	5	32	49	20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三年	143	35	15	11	38	38	6	43	69	31
按性别分列的职业学校人数, 至少三年	104	20	9	6	30	35	4	38	47	19
高等教育入学人数 ^b										
总数, 至少一次	166	48	16	12	42	39	9	44	82	40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154	45	14	9	40	39	7	44	73	37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三年	104	20	10	5	30	35	4	40	47	17
按性别和学科统计, 至少三年	62	12	3	1	15	29	2	33	19	10
在学人数										
总数	44	4	7	4	11	17	1	19	21	4
按性别统计	41	4	4	4	11	17	1	19	18	4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40	3	4	4	11	17	1	19	18	3
教育经历的结果										
识字										
总数	82	15	8	7	30	16	6	16	53	13
按性别统计	81	15	8	7	30	16	5	16	53	12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77	14	7	7	29	16	4	16	49	12
教育程度										
总数	80	12	10	3	25	25	5	29	42	9
按性别统计	77	12	8	3	25	25	4	29	39	9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71	9	6	3	24	25	4	29	34	8

资料来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依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入学人数（2004 年 11 月）和识字人数（2005 年 4 月），不包括该研究所的估计数；并依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 年 11 月）。

^a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报告 1995/96 至 2001/02 学年的数据(但 1997/98 学年除外)。

^c 至少一次报告 1998/99 至 2001/02 学年的数据。

表 3.B

1995-2003 年报告选定教育统计数据的国家或地区占世界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a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获得教育服务的机会										
初等教育入学人数 ^b										
总数, 至少一次	99	99	99	100	99	99	94	100	99	99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99	99	99	100	99	99	94	100	99	99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c	61	61	97	77	53	71	93	82	52	78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三年	92	66	94	98	96	99	93	100	92	83
中等教育入学人数 ^b										
总数, 至少一次	96	78	98	100	99	99	94	100	96	91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96	78	98	100	98	99	94	100	96	91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c	30	28	66	85	13	66	31	64	16	58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三年	85	59	94	100	90	79	93	87	86	77
按性别分列的职业学校人数, 至少三年	48	32	29	28	49	78	92	60	44	53
高等教育入学人数 ^b										
总数, 至少一次	93	78	97	100	94	99	94	100	92	86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69	71	94	87	58	99	93	100	59	78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三年	59	36	90	69	55	79	92	87	52	51
按性别和学科统计, 至少三年	37	22	27	12	39	60	74	52	32	42
在学人数										
总数	14	4	86	22	4	25	0	42	8	5
按性别统计	14	4	85	22	4	25	0	42	7	5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14	2	85	22	4	25	0	42	7	3
教育经历的结果										
识字										
总数	65	34	27	78	80	40	22	24	83	22
按性别统计	65	34	27	78	80	40	21	24	83	22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64	32	26	78	80	40	21	24	82	22
教育程度										
总数	51	31	91	9	54	53	75	61	54	19
按性别统计	50	31	70	9	54	53	75	61	51	19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48	23	69	9	53	53	75	61	49	17

资料来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依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的入学人数（2004年11月）和识字人数（2005年4月），不包括该研究所的估计数；并依据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

^a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报告 1995/96 至 2001/02 学年的数据（但 1997/98 学年除外）。

^c 至少一次报告 1998/99 至 2001/02 学年的数据。

表 4. A

1995-2003 报告选定经济特点的数据^a 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 区域	欠发达 区域 ^b	最不发达 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204	55	27	13	50	42	17	47	107	50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总数，至少一次	127	19	17	11	34	38	8	43	70	14
按性别统计，至少一次	125	18	17	11	34	37	8	42	70	13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至少一次	123	18	17	11	34	37	6	42	69	12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至少五年	59	1	10	6	12	28	2	33	26	0
失业人口										
总数，至少一次	115	13	19	12	31	35	5	40	66	9
按性别统计，至少一次	114	12	19	12	31	35	5	40	65	9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至少一次	96	8	15	9	27	34	3	39	51	6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至少五年	72	2	14	9	14	31	2	36	36	0
按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										
总数，至少一次	108	10	16	10	32	33	7	38	60	10
按性别统计，至少一次	105	9	15	10	32	33	6	38	58	9
按性别统计，至少五年	68	1	13	8	15	29	2	34	34	0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就业人口										
总数，至少一次	106	15	16	9	28	33	5	38	59	9
按性别统计，至少一次	104	13	16	9	28	33	5	38	57	9
按性别统计，至少五年	64	1	12	6	14	29	2	34	30	0

资料来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依据国际劳工局劳工统计数据库的数据（2005年3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

^a 来自劳动力调查、户口调查、人口普查或与劳工有关的机构调查。

^b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表 4. B

1995-2003 报告选定经济特点的数据^a 的国家或地区占世界和区域人口的比例

	地域							发展组合		
	世界	非洲	北美	南美	亚洲	欧洲	大洋州	较发达区域	欠发达区域 ^b	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国家或地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总数, 至少一次	50	47	94	98	31	99	96	100	36	50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50	47	94	98	31	98	96	99	36	50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50	47	94	98	31	98	95	99	36	50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32	4	90	78	15	85	74	91	20	0
失业人口										
总数, 至少一次	66	33	93	100	60	98	92	99	61	36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66	32	93	100	60	98	92	99	61	36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一次	45	22	91	91	30	97	75	98	33	27
按性别和年龄统计, 至少五年	36	12	91	91	16	96	74	97	24	0
按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										
总数, 至少一次	42	24	91	98	25	88	92	93	29	36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42	23	90	98	25	88	75	93	29	35
按性别统计, 至少五年	34	8	89	95	16	87	74	92	23	0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就业人口										
总数, 至少一次	46	32	93	91	29	88	76	93	34	38
按性别统计, 至少一次	45	27	93	91	29	88	76	93	34	33
按性别统计, 至少五年	30	8	89	40	16	85	74	91	18	0

资料来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依据国际劳工局劳工统计数据库的数据（2005年3月）和联合国《人口年鉴》系统的数据（2004年11月）。

^a 来自劳动力调查、户口调查、人口普查或与劳工有关的机构调查。

^b 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